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許立港

會議名稱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三梯次鑑定校級心理評量人員回訓課程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5 年 5 月 26 日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一、智能障礙跨教育階段鑑定提報個案施測與結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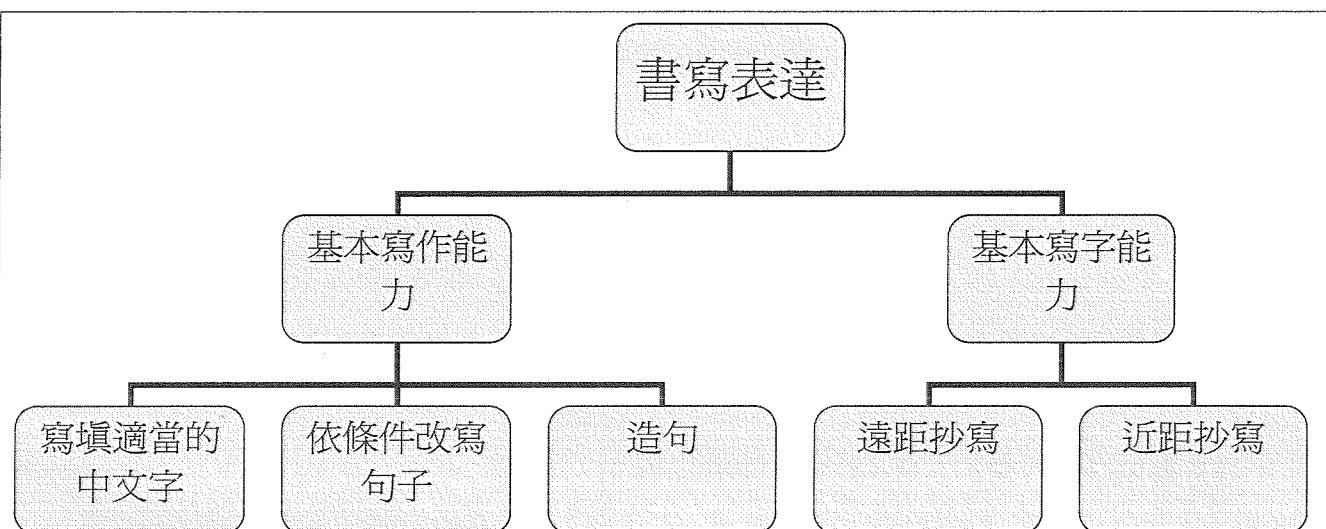
1. 針對跨教育階段的鑑定流程，若適應行為量表的組合分數 70 以下或 PR 小於 2(含)以下，加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 3 個月以上)與學業表現低成就，將判定為智能障礙特教生。但非學業表現低成就，將判定為智能障礙疑似生。
2. 上述第一點未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 WISC-4 全量表分數 70(不含)以下，且學業表現低成就，將判定為智能障礙特教生。但非學業表現低成就，將判定為智能障礙疑似生。
3. 針對跨教育階段的鑑定流程，若適應行為量表的組合分數 70 以上或 PR 小於 2(含)以上但為臨界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 3 個月以上)，將判定為智能障礙疑似生。
4. 上述第三點未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 WISC-4 全量表分數 70(不含)以下，將判定為智能障礙疑似生。

二、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鑑定提報個案施測與結果評估

1. 針對疑似閱讀和數學障礙者，施測國文數學能力測驗，兩科或其一 PR=16~20，WISC-4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上且內在差異，學業表現低成就者，判定為學習障礙特教生。
2. 針對疑似閱讀和數學障礙者，施測國文數學能力測驗，兩科或其一 PR=10~15，學業表現低成就且國中為該學障類型；或學業表現低成就而國中為非學障類型，但 WISC-4 結果有內在差異，判定為學習障礙特教生。
3. 針對疑似閱讀和數學障礙者，施測國文數學能力測驗，兩科或其一 PR=10(不含)以下，國中為該學障類型；或國中為非學障類型，但 WISC-4 結果有內在差異，判定為學習障礙特教生。
4. 針對疑似書寫障礙者，施測書寫表達診斷測驗，PR<10，參酌作業、作文、相關學習表現及國中會考成績評估，且顯現出「書寫問題」者，判定為學習障礙特教生。

三、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1. 目的：以標準化的程序篩選出疑似書寫表達障礙之學生，並進一步診斷其不同書寫表達能力之優弱勢，以利教師針對學生個別之書寫表達問題發展適當之教學介入策略。
2. 適用對象：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至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疑似具有書寫表達障礙之學生
3. 測驗架構：



4. 施測注意要點：(1)團體施測時不超過 30 人；(2)學生座位安排，應距離黑板 150 公分±30 公分；(3)若受測者沒有聽清楚指導語，施測者可以再次重複，但不停止計時；(4)所有簡體字均不算分。

5. 測驗分數解釋：百分等級代表受試者與國中階段學生比較下，其測驗分數所在之相對地位。PR76 以上視為良好，PR26~PR75 屬於正常範圍，PR25 以下是為疑似書寫表達障礙之高危險群。

6. 測驗結果：除了篩選疑似書寫表達障礙之學生，並診斷其在各分項能力之優弱勢外，也適合用於解釋學生在校學習書寫表達能力表現之高低，但非判定書寫表達障礙之單一標準。若學生在本測驗之得分等於或低於切截數時，顯示學生的書寫表達表現已造成書寫表達上的困難，疑似為書寫表達障礙。因此可以參考本測驗之結果再進行後續施測或障礙評估，但不可以此單一標準直接判定學生為書寫表達障礙，建議應該同時參酌學生在學校之書寫學習成績、相關書寫學習資料、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及課堂表現等，再做綜合研判。

四、收穫、感想：

1. 由於目前特教制度傾向為“福利化”EX：升學考試可以加分，使得衡鑑的過程較為不客觀。期待未來將特教生回歸一般管道競爭，藉著給予額外加分，以達成學習上的公平。
2. 衡鑑的過程中，施測程序應完全依照指導手冊進行，若過程中不符合標準程序，EX：受測者都是以猜測的方式作答，應立刻停止，改約其他時間再進行。避免不合乎受測者現況的結果影響鑑定委員的判斷。
3. 針對學習障礙的判斷，因學障是指一個能力有的明顯障礙，所以若在國小階段沒有閱讀、數學或書寫上的問題，應該就不太可能是學障。惟國中階段若在閱讀、數學或書寫方面表現差，其實還需考慮要是由其他因素導致。
4.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有很大一部分是依賴心理測驗的結果作判定，故心理評量人員能夠依照標準化測驗施測和計分更顯得重要！研習中教授也不斷強調，任何無法正確反應出受測學生身心狀態的行為，都應謹慎看待，以免影響鑑輔會委員的審查客觀性。

科（學程）主任：

銀髮族活動
管理學程主任
許立海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張樹仁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